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2021〕21号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的批复

区水务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江汉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的请示》（江水〔202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规定，原则同意《江汉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规》），请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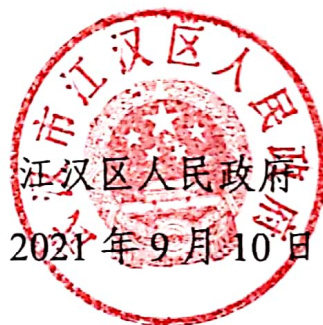
二、《详规》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维护湖泊生命健康和保面（容）积、保水质、



保生态、保功能、保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防止湖泊面积减少、水质恶化，内、外源污染控制为工作重点，依托环境监测和长效维护管理机制依法治湖护湖管湖，全面改善全区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湖泊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原则同意《详规》提出的湖泊保护主要任务和工程措施，各职能部门、辖区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密切配合，认真分解落实《详规》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加大投入并协调整合各类用于湖泊治理和保护的资金，切实解决《详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详规》实施中涉及的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